

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

保函编号: BH025202210170000007027

漳州市龙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:

鉴于福建大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标人”）参加你方龙文区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建设（含一期改造提升）工程施工监理龙文区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建设（含一期改造提升）工程施工监理标段的监理投标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方”）受该投标人委托，在此无条件地、不可撤销地保证：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，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(¥15000.00)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：

- 1、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；
- 2、投标人中标后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、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、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、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；
- 3、投标人中标后，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；
- 4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。

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（含）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（含）内保持有效，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。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。

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。

查验保函网址: www.qzccbank.com (必填)

银行名称：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 址：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 266 号

邮政编码: 362000

电 话: 40088-96312

传 真: 0595-22572095

2022 年 10 月 17 日